

证券简称: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

万(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自应除权除息之日起按除权除息后的回购价格实施回购。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披露《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将回购价格上限由40.67元/股调整为40.0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季度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分股份,并在未来12个月内择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80元/股,回购来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和2024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周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上周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9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40.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87,651.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12个月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委托授权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如下:
2025年3月13日到期,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份,计划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范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80元/股,回购来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和2024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周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上周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9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40.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87,651.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委托授权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要求;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80元/股(含),“元”指人民币,下同。未来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三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均价的150%。等回购价格上限,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期末收盘价。

3、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1.05%且不低于1000万股,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如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价格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否则出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继续实施。

3、以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委托授权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发生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如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价格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否则出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继续实施。

3、以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委托授权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发生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如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价格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否则出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继续实施。

3、以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委托授权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发生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如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价格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否则出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继续实施。

3、以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委托授权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发生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如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价格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否则出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继续实施。

3、以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立即停止实施回购:
(1)委托授权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发生调整,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和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2,414.90	196,113.60	18.51%
营业利润	70,384.27	62,202.61	13.15%
利润总额	73,407.14	64,577.80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85.67	54,240.52	1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06.83	50,247.35	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49	0.6052	1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16.05%	2.5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791.41	335,500.52	-5.44%
总资产	445,944.10	451,814.82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9	6.79	0.00%
股本(万股)	89,622.54	89,622.5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47	1.7379	-5.44%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41亿元,同比增长18.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14亿元,同比增长13.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88亿元,同比增长17.03%。主要系公司核心业务——高压设备业务海外外销(含直接加购)出口同比增长49.5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45.94亿元,较期初下降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68亿元,较期初下降5.44%。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公司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下简称“总经理”)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文件。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支持借款及利息,受让上述债权的兰州三汇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汇成”)起诉,包括长证电气在内的多名担保方被要求承担还款本息及相关费用27,289,224.57元(含借款本金及截至2024年9月12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发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收购长证电气之前,原股东持有长证电气或控股长证电气未及时向公司披露相关情况。截至目前,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尚未收到开庭通知,本次诉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如案件依法定程序认定长证电气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者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可能导致公司期后发生较大损失,目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其具体数据以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及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5	郭晋春	24,264,482	2.71
6 <td>李胜军</td> <td>19,538,163</td> <td>2.18</td>	李胜军	19,538,163	2.18
7	GIC PRIVATE LIMITED	18,081,984	2.02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合绿色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11,170,721	1.25
9	广汇瑞华华投资(有限合伙)	8,400,755	0.94
10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行业配置	8,025,555	0.90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53,144,534	33.3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564,052	15.88
3	刘毅	24,351,627	3.21
4	郭晋春	24,264,482	3.20
5	李胜军	19,538,163	2.57
6	GIC PRIVATE LIMITED	18,081,984	2.38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合绿色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11,170,721	1.47
8	广汇瑞华华投资(有限合伙)	8,400,755	1.11
9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行业配置	8,025,555	1.06
10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社保-个人部分-019H-FH0202	7,682,580	1.01

注:以上持股的股东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24.6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97,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具体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4、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